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33）

项目名称：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盖章）： 拜城县某单位

电　　话：1327976860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启立

电　　话：18083966896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51号资源大厦306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审 1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9
8．纪律和监督 2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标准》 2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6
《详细评审标准》 27
1.评审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1
3.评审程序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录 52
一、资格文件 53
二、商务部分 69
三、技术部分 80
四、价格部分 81
第六章 补充条款 84

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11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33

项目名称：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32000.00

最高限价（元）：16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西路水利局斜对面

项目联系人：魏忠

电 话：13279768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 51 号资源大厦 306 室

联系方式：18083966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启立

电 话：1808396689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采购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6-133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拜城县某单位 联系方式：1327976860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83966896
	项目地点	拜城县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元）：1632000.00 最高限价：（元）：1632000.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高限价及响应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1632000.00元。详见文件内容（采购需求）。** **（2）供应商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评标及定标	（1）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

		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不做要求；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不做要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中“落实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

		商保证金。
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 □组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澄清或修改	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响应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时间内容（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	开标	时间：详见公告时间内容（（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19	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2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

		1〕543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5%，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23	其他说明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应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本项目具有二轮（多轮）报价，以最终轮报价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费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10 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需求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概况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信用记录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11、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2、其他要求承诺函

13、偏离表

14、供应商类似业绩

15、其他格式

16、报价一览表

17、其他相关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服务费概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3.2.3 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质疑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2 投诉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内容
1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不做要求；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不做要求。）**
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并填写，否则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完整，不存在少报，漏报等情形。
2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是否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是否承诺热食配送温度不低于 60℃
6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商务、 技术部分 （9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4-01-01 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集体食堂餐饮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 6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扫描件，合同必须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食堂/餐饮服务）、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缺少任意一项不计分；普通酒店宴席、外卖配送业绩不计分。	6 分
	食堂综合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必须结合本项目约 170 人就餐、早中晚固定供餐+加班餐、备勤餐、节假日餐、病号定制餐场景编制。包含：①食堂管理组织分工；②食品卫生管理制度；③餐具设备日常管理制度；④食堂安全管理制度；⑤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设施管理制度；⑦应急投诉处理；⑧清洁卫生制度；⑨原料存放使用管理（肉类、蔬果、粮油、调料分类存放使用）；⑩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方案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科学可行得 22 分；每缺失 1 个模块扣 2.2 分；方案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就餐规模、特殊供餐需求的，每项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方案套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2 分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须响应本项目食材硬性标准（牛羊鸡肉、米面油、鸡蛋、牛奶等采购需求★条款），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台账管理；②食材仓储保管安全；③食品加工生产全流程管控；④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制度；⑤食材新鲜度管控；⑥食材来源管控；⑦配送保障方案；⑧供应商内部自查管理。完全响应本项目食材技术参数，方案详实可行得 16 分；未响应本项目肉类、米面油、鸡蛋等强制食材标准，每缺一类扣 2 分；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食材指标每处扣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方案套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16 分
	考核及奖惩制度方案	包含：①各岗位员工岗位职责；②劳动纪律管理；③人员奖惩考核机制；④日常检查考核细则；⑤人员行为规范；⑥派驻人员更换管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制度完整，贴合本项目食堂人员管理，可落地执行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内容空泛、模板化，每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方案套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10 分

	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及燃气运维方案	本项目燃气费由中标方承担，厨房设备维修维护由中标方负责。方案包含：①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②定期检查计划；③设备维修保养及故障处置；④燃气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处置。方案完整合理得 6 分；缺少燃气相关管理内容直接扣 2 分；缺模块每项扣 2 分；方案脱离本项目实际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方案套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6 分
	安全应急预案	必须针对本项目场景，包含：①火灾消防预案；②地震处置；③意外伤害处置；④治安突发事件；⑤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满足 2 小时响应、停止供餐、配合监管调查要求）；⑥重大任务应急保障（单次 80 人以上集中供餐）；⑦极端天气、设备故障应急备用供餐方案；⑧1 天应急食材储备保障措施。预案齐全、流程清晰、贴合本项目得 12 分；缺失一项预案扣 2 分；照搬通用模板，未体现本项目备勤、应急处突保障要求，每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方案套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12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实质性承诺，须全部包含：1.严格执行本项目早餐、午餐、晚餐餐品标准；节假日餐、加班餐、备勤餐、病号定制餐服务承诺；2.购买足额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保	4 分

		单；3.从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落实每日晨检；全部满足得 4 分，缺任意 1 条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本项 0 分。	
	厨师及现场服务团队配置	主厨具备 3 年以上集体食堂工作经验；基础配置：厨师≥2 人，帮厨≥3 人，现场管理人员≥1 人。满足基础配置得 4 分；厨师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2 分；增加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再加 1 分；本项满分 7 分。注：须提供人员简历、健康证、厨师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对应加分。	7 分
	配送团队及车辆配置	具备稳定配送团队，配送车辆满足餐食保温，保障热食≥60℃；配置 2 辆合规保温配送车辆得 4 分；每增加 1 辆保温配送车辆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7 分。须提供车辆证明材料（行驶证或车辆归属证明），无证明材料不计对应加分。	7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5.4 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

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商务、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有）（2）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 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项、内容及违约金额、支付方式等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对象

本单位在职人员、值班备勤人员及临时加班及经批准的外来协作人员，核心就餐人数约 170 人。

★（二）供餐时段与形式

早餐：9:00- 10:30，午餐：13:00- 14:30，晚餐：19:00- 20:30 如需变更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

★（三）特殊供餐

1. 加班餐：支持提前 1- 2 小时预约，按预约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节假日餐：国家法定节假日午餐增加 1 主荤、1 海鲜（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警察节、古尔邦节）； 3. 备勤餐：24 小时响应，满足突发任务人员即时用餐需求； 4. 定制餐：病号餐等特殊餐品，需提前 1 天预约。

（四）服务模式：仅提供餐饮服务（包含食材），不涉及场地运维，食堂全部餐饮加工、配送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中标方承担；燃气费由中标方承担，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商需自行解决非现场仓储等配套需求，现场操作需遵循甲方场地管理规定。

★（五）具备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有效保单同时具备完整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六）拥有稳定的配送团队及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确保餐品准时送达且温度达标（热食不低于 60℃）。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承包的食堂，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优质服务。

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满足单位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3.承包商必须在足量保障早餐、午餐、晚餐供应的前提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节约食材、水电、天然气等。备足水饺、面条等快餐食品，确保饭菜不足的情况下，保障人员就餐需求。

三、付费方式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由承包商负责)。主要包含：(1)员工工资及福利；(2)员工服

装费；(3)综合税费；(4)厨房、餐厅设备维修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由承包商承担。

四、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

食堂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严禁使用。

五、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执行管理。

2、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管单位。

3、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

4、制定食谱，并经甲方审核;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乙方配合加强采购检验。

5、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加强对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

6、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做好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满足平日供餐及重大活动的需求。

7、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并专人负责。

8、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具体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供餐服务，周一到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及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

2、厨师须达到“三证”要求，即上岗证、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其他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和健康证。

3、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遵守卫生法规，严格做好厨房食品卫生及安全工作，所用原料做到无毒无害，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种有碍人体健康的食品原料。

4、工作人员严格按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工作程序做好食堂早、中餐餐饮服务工作，按计划公布每周就餐计划及菜式菜款，制定完善有效的食堂就餐及服务计划，服务规范，程序完善。烹制的各种品种的数量和份量符合约定标准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和需求，定期煲煮凉茶或糖水。加工烹饪食品菜肴要精心制作，保证口味和质量做到饭热菜香。

5、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6、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7、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8、按照节能指标考核要求，落实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坚持每月物资清点登记制度，做好设备财产和物资管理，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9、人员卫生：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10、食品加工制作：食品加工流程做到生进熟出一条龙，确保“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加工食品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和药物、食品与天然冰隔离存放；生熟工用具、容器、冰箱要分开使用；食品原料新鲜，存放分类分架，离墙隔地，防尘防蝇；配菜与出菜盘专用，标志明显；刀具无锈，盖布洁净，正反标志清晰；使用公用餐、茶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洗净、消毒，达到光、洁、涩、干，密闭存放；工用具保持清洁、定位存放，菜墩立式存放；药品、苍蝇拍按规定位置存放；废弃物、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盛放垃圾容器清洁、美观，定期消毒；操作间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清洁无油污，无灰尘，无杂物，干净整齐；个人物品集中摆放；加工食品烧熟煮透，隔夜隔顿或外购熟食品须重新加热，食用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使用专用食品温度计测量）。

11、菜肴质量：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注意菜品更新度，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12、就餐区环境：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消毒、监测报告和消杀记录齐全；

13、就餐要求：人员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餐桌牙签、餐巾纸等，就餐介绍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工作人员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文明礼貌，不粗言粗语和高声叫喊。积极主动，热情周到，细致入微。职工就餐过程中，坚持三勤服务，即“嘴勤、手勤、眼勤”，及时提供服务。

三、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须负责派驻的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驻的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派驻的工作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中标单位须为全体派驻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及补充工伤保险的购买，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补助金。

3、服务责任：因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派驻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如中标单位挪用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4、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从中标单位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单位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6、中标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派驻的工作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中标单位负责承担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

8、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妥善处置因更换劳务派遣公司导致的原派驻工作人员合同改签等相关事宜。

9、中标单位需保证劳务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10、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确定的资格条件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并配合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

11、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2、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派驻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管理。采购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履约要求：

★（一）餐品标准

1. 早餐：1 主荤 2 副菜 2 主食 2 种汤粥，含每人 1 个鸡蛋，每周一、三、五供应牛奶，品种每周翻新不少于 3 种。 2. 午餐：4 菜 1 汤（1 主荤 2 次荤 1 素菜），2 种以上主食（含应季谷薯类），每日提供时令水果。 3. 晚餐：3 菜 1 汤（1 主荤 1 次荤 1 素菜），2 种以上主食，每周菜品整体重复率不超过 10%。

★（二）食材标准

1. 肉类：鸡肉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每次需提供检验单 1 张，需为生长周期小于 12 个月的整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去头去脚去内脏）；羊肉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生长周期 24 个月以内的整羊，宰杀后整体（不含内脏）重量不得超过 23kg。不得带有内脏，剔骨羊肉不得带尾巴；牛肉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长周期 48 个月以内的新鲜牛肉，去除内脏，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

2. 面粉：特一粉，25 公斤 / 袋，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 1355- 2021, 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3. 大米:长粒香一级,25 公斤 / 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 2018,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4. 食用油：一级以上菜籽油，二级以上胡麻油，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2716- 2018，每一批有质检报告，1 桶 / 5 公升。

5. 蔬菜：水果蔬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饱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水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大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

6. 其他类：鸡蛋新鲜 (夏季 2 天内、冬季 7 天内的鸡蛋)、外表无污物、无破损，蛋壳粗糙坚硬、蛋黄不散、蛋白不浑浊个体大小均匀，不得小于市场平均体积或净重低于 65 克

/ 枚。

7. 牛奶：正规品牌，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无发霉、无异味；包装完整，储存条件合规。

8. 面包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条件，出厂日期真实清晰。

9. 调味品新鲜、均匀、无异物，液体类调料不得少于 5L / 桶包装，酱类调料不得少于 1.5kg / 桶包装。

10. 其他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原材料要有县本级以上检测报告，优先按照阿克苏地区工业产品目录采购配送。

★（三）食品安全要求

1.食材采购需提供完整的检验检疫证明、索证索票，建立采购台账。

2.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日进行晨检并记录；厨房操作划分生熟区域，餐具每餐高温消毒，符合《食品安全法》操作规范。

3.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食品留样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留 48 小时并记录。

4.若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停止供餐，2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规定时间供餐，不得提前结束或延迟供应，日常供餐等待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人。

2.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言行文明，厨房人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3.每周五前公示下周营养菜谱，遵循 “低盐、低脂、营养均衡” 原则，根据季节调整菜品结构。

4.就餐区及操作区每日清洁消毒，地面无油污、桌面无残渣，垃圾当日清运，烟机烟道每半年清洗 1 次并提供报告。

★（五）应急保障要求

1.遇重大安保、应急处突等任务，1 小时内响应，具备单次保障 80 人以上集中供餐的能力。

2.储备至少 1 天应急食材（米、面、油、冻肉等），应对极端天气、交通中断等突发情况。

3.建立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烹饪及配送设备故障需在 2 小时内修复或启用备用方案，确

保供餐不受影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 资格文件

二、 商务部分

三、 技术部分

四、 价格部分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子项目录根据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一、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拜城县某单位：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后附附件如下：

1. 提供近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2、特定资格（资质）要求。

注：提供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文件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2.2.1 XXX...

2.2.2 XXX...

.....

2.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4、其他要求承诺函（说明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完成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2.7、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2.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拜城县某单位：

依据贵方_____磋商项目（ 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方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拜城县某单位：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拜城县某单位：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拜城县某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 XXXX，包号：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6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123456+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包号：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电子保函除外）。

递交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PDF文件即可。

二、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法人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授权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职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2">经济类型</td><td></td><td colspan="2">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td><td colspan="2">联系人姓名电话</td><td></td><td colspan="2">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内容（产品）介绍、场所等。

3）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项目业绩概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合同甲方或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请以“元”填写）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	…	_____元	…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评分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文件，未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标、中标人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偏离表

（1）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对于上述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详见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评标办法），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条款要求”栏内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6、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文件的要求，可提供认为需要增加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自行补充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2.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

3.项目特点、服务标准等相关内容

4.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情况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1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报价应为采购服务的全部内容，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补充条款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 √ ”,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